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机器、设备保险附加条款**

**001——附加盗窃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的保险标的因遭受任何外来的、有明显痕迹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所致的灭失、损毁，保险人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累计赔偿限额：\_\_\_\_\_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002——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工程区域范围和保险期限内，因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累计赔偿限额：\_\_\_\_\_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003——附加施工机具操作、维护人员责任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根据被保险人的指派在操作、检测、维护、保养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起重机械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犯罪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醉酒、酒后或药物作用状态下发生伤亡的；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自残或者自杀的。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二) 精神损害赔偿；

(三) 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低于或等于免赔额的事故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三、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004——附加吊升、举升物体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施工机具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使用过程中，发生下列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1、作业中失去重心造成施工机具的损失。2、施工机具吊升，举升的物体造成的施工机具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